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熙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邦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6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緣債務人高邦宸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向聲請人申辦個
03 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04 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4年12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
05 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
06 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
07 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
08 證。

09 (二)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0 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
11 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13 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